

香港獸醫管理局研訊委員會頒布的命令

香港獸醫管理局轄下研訊委員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18 條進行研訊後，現裁定劉燕平獸醫 (註冊編號：R000142) 在專業方面作出下列失當行為：(a) 於 2007 年 8 月 19 日或該日前後，劉燕平獸醫為投訴人的犬隻進行卵巢及子宮移除手術時因疏忽或行為不當，導致該犬隻體內出血；以及／或 (b) 於 2007 年 8 月 22 日或該日前後至 2007 年 8 月 25 日或該日前後，當該犬隻因上述卵巢及子宮移除手術引致體內出血而出現相關徵狀被帶回給劉燕平獸醫診治時，她未有採取恰當或足夠的補救行動，結果導致該犬隻死亡。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19(b) 條，研訊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下令：

- (i) 秘書將劉燕平獸醫的姓名從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為期 6 個月 *；
- (ii) 在上述 6 個月期間，劉燕平獸醫須完成 40 小時有關內科醫學及手術技術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而該等課程必須預先獲得獸醫管理局批核，以確定課程達可接受水平；以及
- (iii) 假如劉燕平獸醫未能在上述 6 個月停牌期間完成上述 40 小時的持續專業培訓課程，她的姓名將不獲重新登載於註冊獸醫名冊之上，直至她完成有關培訓課程為止。

香港獸醫管理局主席黃玉山

[* 註：根據香港法例第 529 章《獸醫註冊條例》第 21(2) 條的規定，將劉燕平獸醫的姓名從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的命令，會在該命令送達日 (即 2011 年 1 月 28 日) 起計 3 個月後生效。因此，劉燕平獸醫的姓名將由 2011 年 4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於註冊獸醫名冊內刪除。]